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良见字【2024】第28号

致：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创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艳、孙恺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恒茂创远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召集人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称“股转平台”）公告了《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8:30-12:00。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三）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董事长赵章红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6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3,501.0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上述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为截止至2024年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3,501.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担保，公司属于纯获益一方，依法关联股东可以不回避。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振生

王振生

经办律师：杨 艳

杨艳

孙恺宇

孙恺宇

2024年5月17日

